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宋英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
及其中114,070元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英永 於111年06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宋英永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114,070
元，而於112年11月30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4,045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1
8,11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
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
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